

臺南市各運動場館(地)之防疫措施

110.08.10

項次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裁罰依據
一、場館(地)開放類型	<p>(一) 不開放場館(地):附屬公共休息空間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p> <p>(二) <u>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如於上岸後能立即戴口罩下,有條件開放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等水域活動,並嚴格要求相關業者做好相關管理。</u></p> <p>(三)其他非上開不得開放之場館(地),於符合本防疫措施下,可適度開放民眾使用。</p>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容留人數	<p>(一)室內外場館(地)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u>50%</u>為限。</p> <p>(二)最適承載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已有規定場館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場館最大容留人數,因此業者針對所揭露之容留人數之<u>50%</u>計算即可。 2. 若業者未有揭露場館之容留人數,請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第三類別計算方式,以【運動空間面積(m²)÷1.5(m²/人)】×<u>50%</u>計算。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共通性原則	<p>(一)進入場館前量測體溫(額溫<37.5℃;耳溫<38℃)。</p> <p>(二)全程佩戴口罩</p> <p>(三)實聯制</p> <p>(四)保持社交距離</p> <p>(五)清潔消毒及衛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地)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如:啞鈴、壺鈴、深蹲架、機械式重訓及其他相關訓練器材,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2.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3. 禁止飲食,於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前提下可飲水,飲水後隨即戴上口罩。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p>4. 服務櫃台須設置隔板，員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p> <p>(六)運動種類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拍類運動能雙打，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2. <u>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u> 		
<p>四、室內運動場館</p>	<p>(一)清消及衛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至少每2小時清潔消毒1次。 2. <u>業者應針對場域內之相關器材及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如為球檯或球道，每道以 2 人為限)，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u> <p>(二)授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u> (2) <u>每3-7日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u> (3) <u>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u> 2. 業者進行團體課程(2名學員以上)，應注意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課程教室應劃設2公尺標線，學員應依標線位置上課，以維持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2) 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3) 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學員於上課使用。 (4)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p> <p>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5)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以避免群聚風險。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並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p> <p>(6) 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以促進排汗之課程，不得進行。</p> <p>3. 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p> <p>(1)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p> <p>(2) 教練應配置酒精噴瓶，每項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消。</p>		
民眾	配合上述防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